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邱宜蓁  
電話：03-8237575#2110  
電子信箱：uoft1049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綜字第11402418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段 (376550000A\_1140241857\_ATTACH1. pdf、

376550000A\_1140241857\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\_1140241857\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檢送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業奉總統114年11月  
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120581號令公布修正環境影響評  
估法第5條條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114年12月2日環部保字第11400252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布令影本(含法律條文)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財政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除外)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花蓮縣立體育場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和平廠、靜思精舍、新展東股份有限公司、東華大學同仁安居住宅社區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本縣環境保護局(綜合計畫科)

